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6日